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东娅:本院受理原告黎永秀与被告罗东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渝0104民初1012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罗东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黎永秀5000元;二、驳回黎永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